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三）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开展和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内设股室：综合办、康复股、维权信访中心（辅助器具中心）、文体中心、残疾人就业服务所、财务室。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1.6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1.6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98.83	总计	62	998.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83	9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53	90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882.10	88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33.01	2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50	46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69	8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69	81.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998.83	268.05	730.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53	257.43	649.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3	2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	13.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2.10	233.01	649.10	0.00	0.00	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233.01	233.01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32.00	0.00	132.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7.60	0.00	47.6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9.50	0.00	469.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1.69	0.00	81.6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69	0.00	81.69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69	0.00	81.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高要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支 出		公开04表		
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1.6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6.53	906.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1	10.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1.69	0.00	81.6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8.83	917.14	81.6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8.83	总计	64	998.83	917.14	81.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917.14	268.05	64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53	257.43	649.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3	24.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5	8.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	13.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	2.4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2.10	233.01	649.10
2081101			行政运行	233.01	233.01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32.00	0.00	132.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7.60	0.00	47.6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9.50	0.00	46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	10.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	10.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1.85	30201	办公费	0.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3	30206	电费	0.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	30211	差旅费	0.6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1.37	公用支出合计					1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1.69	81.69	0.00	81.6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1.69	81.69	0.00	81.6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81.69	81.69	0.00	81.69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1.69	81.69	0.00	81.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5.00	5.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00	3.00	3.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0	3.00	3.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2.00
(1)国内接待费	7	-----	-----	2.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4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公开10表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998.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4.16 万元，增长 22.6%；本年收入合计 998.8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4.16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98.8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998.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98.8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4.16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68.05 万元，占 26.8%；项目支出 730.79 万元，占 7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1.30 万元，决算数为 99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0.69 万元，决算数为 9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5%，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1 万元，决算数为 1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不变。

（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8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单位其他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3.3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0.23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08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费用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决算数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累计接待 34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一般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新增购买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

控三公经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主要是残疾人流动服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78.9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6.6%。

组织对“宜财社指[2022]7 号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宜财社指[2022]84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9 万元”、“宜财社指【2022】12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过对 2022 年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2022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残疾人工作得到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接受教育得到了保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的好评。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8.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制度建设方面，严格资金管理，切实保障全市残疾人合法权益。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



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通过对残联项目的绩效自评分析，该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偏离。存在的差异情况主要是由于今年疫情因素，特别是全市静态管理期间，严重影响了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个别项目进展滞后，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影响支付，造成支付进度集中较缓慢。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确保全年顺利完成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做实职业年金、2022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一般预算、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残疾工作经费、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专项公益金项目经费拨付。

2.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文件（高财绩[2023]1 号）关于开展我市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评论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预算资金确保了市残疾人事业工作良好运转，有效维护社会保障事业的稳定，为保障残疾人事业的顺利推进发挥作用。



3. 综合评价结论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评论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整体预算资金确保了我市残疾人事业工作良好运转，有效维护社会保障事业的稳定，为保障残疾人事业的顺利推进发挥作用。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残疾人机动康复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提高，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所改善。该项指标目标值完成度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残疾儿童功能状况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活动长期持续，实际完成值基本能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度良好。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在制度建设方面，严格资金管理，切实保障全市残疾人合法权益。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通过对残联项目的绩效自评分析，该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偏离。存在的差异情况主要是由于今年疫情因素，特别是全市静态管



理期间，严重影响了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个别项目进展滞后，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影响支付，造成支付进度集中较缓慢。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紧盯项目进度，加大项目执行力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我市康复教育就业等服务项目实施进度，重点是加大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的探访巡视工作力度，不再整合残疾人低保资金，提高补助标准，使符合政策的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得到照顾和托养，使我市更多残疾人受益。

6.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在预算编制、预算公开、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方面，都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将按照要求信息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宜财社指【2022】12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2	102	10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通过开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降低家庭压力，支持无障碍，提高居家环境。努力增强受助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通过开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降低家庭压力，支持无障碍，提高居家环境。努力增强受助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无障碍设施改造数（个）	≥15 户	15	10	10	
			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及时性	≥85%	85	10	10	
		质量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80	10	1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100	10	10	
			残疾人生活条件	有所提高	100	10	10	
			通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有所提高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接受抚养和照护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无障碍设施改造数满意度	≥80%	80	10	10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宜财社指[2022]84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9 万元

主管部门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7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9	79	79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1、。通过开展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2、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3、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帮助残疾人得到照护托养；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出行成本。	1、。通过开展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2、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3、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帮助残疾人得到照护托养；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出行成本。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阳光家园计划”，帮助残	>=10 人	10	10	10	

			疾人得到 照护托养 人数					
			农村困难 残疾人实 用技术培 训人数	>=60 人	60	10	10	
			困难残疾 人适配辅 助器具人 次	>=30 人次	30	10	10	
			奖励当年 考取全日 制普通高 等院校大 专及以上的残疾学 生人数	=10 人	10	10	10	
			开展残疾 人基本状 况调查工 作，精准 掌握残疾 人状况特 别是需求 状况人数	=23000 人	23000	5	5	
			扶持阳光 助残创业 就业基地 个数	=3 个	3	10	10	
			有需求的 困难残疾 人得到基 本康复服 务比例	>=80%	80	10	10	
			走访慰问 困难残疾 人	>=30 人	30	5	5	
		质量						
		时效	项目完成 及时性	2022 年底 前完成	100	5	5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提高	100	5	5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100	5	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残疾人对享有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维权等服务的满意率	>=80%	80	5	5	
	总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宜财社指[2022]7号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一般预算”、“宜财社指[2022]84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9万元”“宜财社指【2022】12号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名称：宜财社指[2022]12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2. 项目背景：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72 号，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10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用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阶段性目标：1. 通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年度工作，为 7 岁以上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努力

增强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3. 通过开展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逐步缓解家庭照护和托养压力,解放家庭劳动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项资金统筹用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对全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工作、生活各方面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制品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指标体系；然后根据各子项目权重计算形成报告最终得分。

评价方法：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的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按照预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经过对2022年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2022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残疾人工作得到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接受教育得到了保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的好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规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由市残联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及县区实际情况，通过调研分析确定具体项目研究用过后，再报市财政局对计划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具体任务数及金额数，通过后市残联与财政局联合发文。

绩效目标合理性：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到的范围有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托养等关于残疾人的各项服务与保障。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批复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把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目标任务数分解到实施科室和乡镇残联实施，根据相关的文件确定项目项目资金额度、明确目标、具体实施过程效果。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实施按照文件规定测算资金，预算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任务数与资金量相匹配，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上级资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102 万元，实际支出 102 万元，结转资金 0 元。通过自查，项目资金及时完全到位，项目进度符合目标要求，资金能及时运用到实施项目中，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无挤占、截留、挪用或超范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现象存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骨伤医院康复中心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0.35万元，2022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14人。
- 2、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5万元，2022年项目：孤独症、智力，儿童康复人数20人。
- 3、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特殊教育学校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6.6万元，2022年项目：智力、听力言语，儿童康复人数10人。
- 4、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腾越中医医院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2万元，2022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6人。
- 5、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2万元，2022年项目：孤独症、肢体项目，儿童康复人数4人。
- 6、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骨伤医院康复中心2021年度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0.5万元，2021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45人。



7、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拨高安市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2021年度在训儿童康复经费30万元，2021年项目：孤独症、智力，儿童康复人数5520人。

8、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拨高安市特殊教育学校2021年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4.85万元，2021年项目：智力、听力言语，儿童康复人数30人。

9、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拨高安市腾越中医医院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6.15万元，2021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9人。

10、根据高财社[2022]86号，2022年4月21日，拨高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度在训儿童康复经费3万元，2021年项目：孤独症、肢体项目，儿童康复人数4人。

11、根据高财社[2022]88号，2022年4月21日，拨2021年度市外儿童康复机构受训名单及拨付经费1.55万元，儿童康复人数2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用好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重点实施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开展目标明确，程序步骤明晰，工作指标细化，检查督促严格，很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残疾人工作得到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接受教育得到保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残疾人家庭的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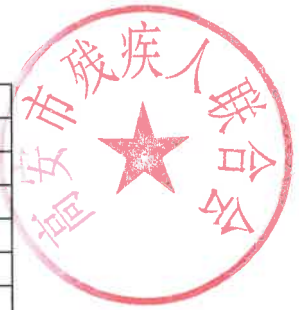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宣财社指[2022]12号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投资额(万元)	10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02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10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02	省财政	102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用于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 2、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3、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4、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中心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5、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0.35万元,2022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14人。 2、,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5万元,2022年项目:孤独症、智力,儿童康复人数20人。 3、,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特殊教育学校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6.6万元,2022年项目:智力、听力言语,儿童康复人数10人。 4、,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腾越中医医院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2万元,2022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6人。 5、,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2万元,2022年项目:孤独症、肢体项目,儿童康复人数4人。 6、,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骨伤医院康复中心2021年度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0.5万元,2021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45人。 7、,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孤独症(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2021年度在训儿童康复经费30万元,2021年项目:孤独症、智力,儿童康复人数5520人。 8、,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特殊教育学校2021年在训儿童康复经费14.85万元,2021年项目:智力、听力言语,儿童康复人数30人。 9、,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腾越中医医院2022年度1-6月在训儿童康复经费6.15万元,2021年项目:肢体,儿童康复人数9人。 10、,2022年4月21日,预拨高安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1年度在训儿童康复经费3万元,2021年项目:孤独症、肢体项目,儿童康复人数4人。 11、根据高财社[2022]88号,2022年4月21日,预拨2021年度市外儿童康复机构受训名单及拨付经费1.55万元,儿童康复人数2人。 以上,总共支付102万元。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60	绩效目标	15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特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15	15
			15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15	15
			15	得到照护和托养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数	15	15
		产出时效	1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5	15
效益	30	经济效益	10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10	10
		社会效益	10	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10	10
		环境效益	10	残疾人生活条件	10	10
满意度	10	满意度	4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4	4
			3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对无障碍改造的满意度	3	3
			3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接受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满意度	3	3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名称：宜财社指[2022]84 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9 万元
2. 项目背景：根据《宜春市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宜财社指[2022]84 号，下达 79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中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17 万元，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6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用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阶段性目标：1、通过开展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2、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3、实施“阳光家园

计划”，帮助残疾人得到照护托养；4、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出行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项资金统筹用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使用。对全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工作、生活各方面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和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制品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指标体系；然后根据各子项目权重计算形成报告最终得分。

评价方法：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的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按照预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经过对 2022 年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2022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残疾人工作得到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接受教育得到了保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的好评。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和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文件，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规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由市残联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及县区实际情况，通过调研分析确定具体项目研究用过后，再报市财

政局对计划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具体任务数及金额数，通过后市残联与财政局联合发文。

绩效目标合理性：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到的范围有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托养等关于残疾人的各项服务与保障。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批复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把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目标任务数分解到实施科室和乡镇残联实施，根据相关的文件确定项目资金额度、明确目标、具体实施过程效果。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实施按照文件规定测算资金，预算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任务数与资金量相匹配，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上级资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9 万元，实际支出 79 万元，结转资金 0 元。通过自查，项目资金及时完全到位，项目进度符合目标要求，资金能及时运用到实施项目中，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无挤占、截留、挪用或超范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现象存在。

（三）项目产出情况

开展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实

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帮助残疾人得到照护托养；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出行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用好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重点实施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开展目标明确，程序步骤明晰，工作指标细化，检查督促严格，很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残疾人工作得到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接受教育得到保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残疾人家庭的好评。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宜财社指[2022]84号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9万元					
主管部门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投资额(万元)	7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9	实际使用性(万元)	79	
其中:中央财政	12	其中:中央财政	12			
省财政	62	省财政	62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开展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促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60	数量	15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15	15
			15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15	15
		质量	15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5	15
			15	项目完成时间	15	15
效益	34	成本指标	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10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残疾人机动康复服务水平	10	10
			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10	10
			4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4	4
满意度	6	满意度	3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3	3
			3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接受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满意度	3	3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名称：宜财社指[2022]7 号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2. 项目背景：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81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用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阶段性目标：

1. 通过开展 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具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



就业增收；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项资金统筹用于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支出。

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对全市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工作、生活各方面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制品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指标体系；然后根据各子项目权重计算形成报告最终得分。



评价方法：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的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按照预定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设置相应指标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经过对 2022 年组织实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2022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残疾人工作得到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接受教育得到了保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的好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等文件，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规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立项程序规范性：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由市残联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及县区实际情况，通过调研分析确定具体项目研究用过后，再报市财政局对计划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具体任务数及金额数，通过后市残联与财政局联合发文。

绩效目标合理性：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到的范围有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托养等关于残疾人的各项服务与保障。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批复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把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目标任务数分解到实施科室和乡镇残联实施，根据相关的文件确定项目项目资金额度、明确目标、具体实施过程效果。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项目实施按照文件规定测算资金，预算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任务数与资金量相匹配，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2 年上级资金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 76 万元，实际支出 76 万元，结转资金 0 元。通过自查，项目资金及时完全到位，项目进度符合目标要求，资金能及时运用到实施项目中，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无挤占、截留、挪用或超范围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现象存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具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促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用好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重点实施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金额托养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开展目标明确，程序步骤明晰，工作指标细化，检查督促严格，很好地完成了项目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市残疾人工作得到了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接受教育得到保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残疾人、残疾人家庭的好评。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宜财社指[2022]7号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一般预算					
主管部门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投资额(万元)	7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6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76	
其中:中央财政	76	其中:中央财政	76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具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2. 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 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具器具,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促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60	数量	15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	15	15
			15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5	15
		质量	15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5	15
			15	项目完成时间	15	15
效益	34	成本指标	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10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残疾人机动康复服务水平	10	10
			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10	10
			4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4	4
满意度	6	满意度	3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3	3
			3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接受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满意度	3	3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